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22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徐雅琳

債 務 人 林澄謙

林枋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捌拾玖萬零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澄謙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肆拾貳萬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就林澄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枋葶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林澄謙應向債權人給付玖拾柒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之違約金；如就林澄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  
02 林枋葶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03 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5 付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6 庸另行聲請。